

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本法諮詢委員會
秘書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本法諮詢委員會
THE CONSULTATIVE COMMITTEE FOR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CBL-SECR-00-LE168-871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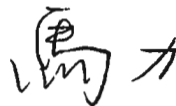
運啓者：

9月19日召開之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會議紀錄(初稿)已經整理完畢(見附件)，現寄發全體委員察閱。根據工作程序委員會有關全體會議紀錄的規定，各委員可於寄發會議紀錄後一個月內，提出修正。

此致

各委員

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副秘書長



一九八七年十月十三日

基本法諮詢委員會

第四次全體會議會議紀錄

日期：一九八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六）

時間：下午三時至五時

地點：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會址

出席者：（按中文姓氏筆劃為序）

文樓	文漢明	毛鈞年	王英偉	石慧
安子介	朱祖涵	朱飛龍	江德仁	何文法
何定鈞	何承天	何鍾泰	余立仁	利榮康
吳少鵬	吳光正	吳坦	吳多泰	吳康民
吳夢珍	吳錦泉	吳耀東	吳蔚奇	岑才生
李永達	李仲賢	李啓宇	李啓明	李連生
李國章	沙理士	沈日昌	沈茂輝	阮北耀
祁天順	林光宇	林邦莊	姚偉梅	伍小貞
查良鏞	胡法光	唐翔千	屈超	徐國炯
孫秉樞	孫城曾	夏文浩	夏其龍	夏利萊
馬清忠	高荈華	高家裕	高贊覺	莫家榮
張世林	張佑啓	張栢枝	張家敏	張振國
張健利	莊紹樑	郭元漢	郭志權	曹宏威
梁兆棠	梁林開	梁振英	梁智鴻	梁儒盛
章麟	脫維善	陳彬	陳子鈞	陳少感
陳永棋	陳協平	陳坤耀	陳英麟	陳曾燕
陳誠存	麥煥	麥海華	堵綏滿	曾憲梓
曾翼生	程介南	程源鏞	黃允畋	黃保欣
黃維城	黃禮泉	黃麗松	馮可強	馮國綸
馮華健	楊汝萬	楊孝華	葉文慶	葉敬平
董建華	鄒維庸	鄒燦基	雷興悟	廖正亮
廖烈文	榮智權	劉永齡	劉迺強	歐成威
潘朝彥	蔡德河	談靈鈞	鄭陶美蓉	鄭鐘偉
鄭耀棠	鄧卿意	錢世年	霍華彬	謝懷志
戴耀廷	簡福怡	鄺廣傑	羅康瑞	羅傑志
蘇海文	顧思聰			

請假者：王敏超 王敏剛 司徒輝 田北俊 伍淑清
 何鴻焱 李景行 杜葉錫思 沈本瑛 邱錫蕃
 徐是雄 徐慶全 張鑑泉 張宇人 郭文藻
 陶學邨 麥理士 曾光道 溫國勝 黃匡源
 馮永祥 馮檢基 楊鐵樑 嘉道理 蒙民偉
 盧景文 霍震霆 謝宜均 鍾期榮 簡大偉
 羅德丞

主 席：安子介

- 議 程：1. 確認第三次全體會議會議紀錄
 2. 修改全體會議細則的動議
 3. 財務委員會工作報告
 4. 會務報告
 5. 討論各專責小組下階段工作計劃

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會議紀錄

1. 梁振英委員動議，莊紹樑委員和議：確認第三次全體會議會議紀錄（請參閱會議文件——附件一，編號：CCBL-GM-03-M101-870608）。全體委員一致通過。

2. 會議聽取了張健利委員代表執行委員會工作程序委員會所作的有關修訂全體會議會議細則的建議及修訂說明（請參閱會議文件——附件二，編號：CCBL-GM-04-AP02-870925）。該修訂建議如下：

第6條【原文】：所有臨時動議，除有關會議紀錄之準確性及修正動議外，均不可討論，須立即付諸表決。

第6條【修訂】：有關「終止討論」、或「休會」、或「在全體會議中、將任何事務委交執行委員會處理」、或「即時表決」之動議獲得和議後，倘主席認為問題已在會議中獲得充份討論，則可將動議付諸表決。但在提出「即時表決」之前，各委員必須已有機會在討論中發言一次。

討論有關修訂全體會議細則

3. 夏文浩委員認為，有關「終止討論」或「即時表決」的臨時動議，必定是問題在會上經過了相當時間的討論，而有委員感到這樣的討論已經充份的情況下，才會被提出來的。倘這兩項臨時動議獲得和議，則應交由大會而不應由主席決定。再者，如果有數十名委員要求就正在討論中的問題發言，而修訂的會議細則規定：「在提出「即時表決」之前，各委員必須已有機會在討論中發言一次。」，會議會變得冗長。

4. 秘書處解釋，修訂建議要旨並非把決定權交給主席，而是希望能通過此規定，保證每位與會委員皆有平等機會就討論中的問題發言，且讓問題獲得充份討論，才進行表決。因此，即使有很多委員要求就正在討論中的問題發言，而有委員提出「即時表決」，會議仍應待這些委員逐一表達意見後，才決定是否進行「即時表決」。提出此修訂建議有一假設——每位委員皆有建設性發言，無促意拖延或阻礙會議進行。

5. 夏文浩委員表示，第三次全體會議即將結束時，曾有委員想動議延長會議時間，但並沒有發言的機會，大會便投票通過了決議案。

6. 楊孝華委員表示支持該修訂建議，但希望了解，如果有委員在會議上分別提出了一些臨時動議，應按其提出的先後次序逐一解決，還是把幾個有關的臨時動議一併討論、表決。

7. 秘書處解釋，如有委員在會議上提出一臨時動議，會議通常應先解決了這個臨時動議，委員方可再提出其他臨時動議，或繼續原來的討論。

8. 張家敏委員表示同意修訂建議，但建議修正如下：

有關「終止討論」、或「休會」、或「在全體會議中、將任何事務委交執行委員會處理」、或「即時表決」之動議獲得和議後，而各委員已有機會在討論中發言一次，則可將動議付諸表決。

- 3.7 秘書處解釋，修訂建議需特別規定：「在提出「即時表決」之前，各委員必須已有機會在討論中發言一次。」，是因為其他如「終止討論」、「休會」、或「在全體會議中，將任何事務委交執行委員會處理」等臨時動議，均並非要求委員對正在討論的問題即時作決定。在這些情況下，委員即使有意見而未及於會上發言，其在會後仍然會有機會表達。反之，如有委員提出「即時表決」之臨時動議，而該臨時動議又在有部份希望發言的委員還未有機會表達意見之前，獲得通過，則會議便需把正在討論中的問題付諸表決，下定論。這樣，希望發言的委員便會喪失對此問題表達意見的機會。與此同時，由於該問題未經充份討論，可能會令議決不很完善。
- 3.8 麥海華委員認為，倘有委員在一動議的討論過程中提出一項臨時動議，且獲得和議，則會議應立即將此項臨時動議付諸表決，或規定在表決前容許若干委員就此項臨時動議作討論發言，故不應存在主席認為原動議是否已在會議中獲得充份討論的問題。
4. 張健利委員動議，曹宏威委員和議：通過工作程序委員會有關修訂全體會議細則的建議。
議案表決結果：贊成 9 6 票，反對 3 票，棄權 1 2 票。（場內人數：1 1 1 人）
會議通過有關修改全體會議細則的動議。
5. 會議聽取了鄺廣傑委員代表執行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所作的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文件——附件三，編號：CCBL-GM-04-AP03-870905）。執行委員會且對本會義務核數師黃匡源會計師所予協助致謝。
6. 會議聽取了李啓明副主任所作的會務報告（請參閱會議文件——附件四，編號：CCBL-GM-04-AP04-870905）。
7. 會議聽取了六個專責小組有關第三階段工作計劃的匯報（請參閱會上分發之會議文件——附件五，編號：CCBL-GM-04-AP05-870905）。
8. 會議無其他討論事項，於四時十五分結束。